

##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批准的《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是公司在保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，通过合作，使双方的优势互补，更好把握投资机会，为公司产业整合、并购积累经验和资源。本次投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公司已建立健全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，本次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国龙 黄晓榕 吕祥熙

2013年4月25日